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质押事宜：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的通知，刘水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刘水先生与海通证券就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万股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已由海通证券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票解押事宜：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刘水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与国信证券就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605万股股份进行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由于公司2015年9月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

据此，刘水先生原质押的股票605万股相应增至907.5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12%。

近日，刘水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述质押股份907.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0,666.7615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866,228股，高管锁定股为293,598,684股，个人限售股15,202,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6%。截至本公告日，刘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792.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